



2025 年国际学生新生入学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For New International Students 2025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热烈欢迎新同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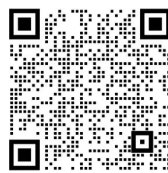
A Warm Welcome to New Students!



isysu1924
中山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



zhongdaxuegong
中山大学学工部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山大学企业微信

中山大学官网: <https://www.sysu.edu.cn>

中山大学学工部官网: <https://xsc.sysu.edu.cn>

中山大学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官网: <https://iso.sysu.edu.cn>

各校区(园)地址:

-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 510275。
-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北校园: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74 号, 邮编: 510080。
-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 邮编: 510006。
-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大学路 2 号, 邮编: 519082。
-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 66 号, 邮编: 518107。

目 录

CONTENTS

报到安排

一、报到时间	01
二、报到地点	01
三、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核需提供的资料	02

报到流程

一、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新汉学计划”奖学金生报到流程	03
二、中山大学“一带一路”奖学金生报到流程	04
三、商务部“发展中国家公共管理硕士项目（中国治理）” 奖学金生报到流程	06
四、自费生报到流程	07

入学前准备

一、在线自助报到	11
二、缴交相关费用	12
三、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14
四、生活方面准备	15

报到指引

一、安全指引	17
二、住宿指引	19
三、学习类签证 / 居留证件申请及办理指引	22
四、信息技术服务指引	34
五、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指引	41
六、交通指引	43
七、奖学金生签到及年度评审指引	44

附录

常见问答（Q&A）	45
-----------------	----



报到安排

一、报到时间

- 国际本科生报到时间：8月28日 08:30-17:30
- 国际研究生报到时间：9月5日 08:30-17:30

二、报到地点

第一站：（入学资格审查 / 签证审查）

（入学资格审查 / 签证审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来校前请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报名平台 <http://apply.sysu.edu.cn>，点击“入学资格审查 / 签证审查”按钮，上传 X1 签证、学历证书（研究生还需提供学位论文证书认证件）和语言水平证书等资料，接受网上入学资格预审。

携带报到资料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接受入学资格正式审查及签证状态审核。通过核查后，领取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

【温馨提醒】

8月28日、9月5日，入学资格审查集中受理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东南区274栋中文堂一楼105讲学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一期410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510275

电话：0086-20-84110819

电子邮箱：admissions@mail.sysu.edu.cn

第二站：（报到注册）培养单位

学生凭《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及相关资料到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培养单位应于2025年9月14日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国际研究生新生的网上注册（2025年9月14日24时新生注册系统关闭），完成国际研究生新生的入学流程。

地点：各相关培养单位的地址（<https://www.sysu.edu.cn/yxsx.htm>），请提前下载并绑定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咨询负责迎新的老师或迎新志愿者。

三、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核需提供的资料

报到资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录取通知书
B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1/JW202 表）
C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研究生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认证件
D	最高学历成绩单原件
E	HSK 证书原件或语言水平证明原件
F	护照原件，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 1 张

【注意事项】

1. 本科生报到需提供护照近四年的签证页和出入境章，出生证明原件，父母护照及永居证明复印件。
2. 研究生报到需携带学历学位证书、成绩单原件以及学历学位证书认证件报到（中国境内毕业证书，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认证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中国境外毕业证书，请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_ 中国留学网 <http://zwfw.cscse.edu.cn/> 认证本科、硕士学历证书）。
3. 以上证件正本若非中文或英文，须另外提交海牙认证或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所有证件查验合格方可完成报到注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报到流程

一、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新汉学计划”奖学金生报到流程

时间	内容
报到前	1. 持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1/JW202 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及血液化验报告前往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申请来华学习 X1 签证，我校不接受持非学习类签证的学生报到入学； 2.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报名平台 http://apply.sysu.edu.cn，点击“入学资格审查”按钮，上传 X1 签证、学历证书（研究生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认证件）和语言水平证书等资料，接受网上入学资格预审； 3. 登录“留学保险网” http://www.lxbx.net 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4. 下载并绑定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完成自助报到，与培养单位负责迎新的老师或迎新志愿者取得联系。
报到时	1. 国际学生携带报到资料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接受入学资格审查及签证状态审核，通过核查后领取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 【温馨提醒】 8 月 28 日、9 月 5 日，入学资格审查集中受理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东南区 274 栋中文堂一楼 105 讲学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一期 410 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510275 电话：0086-20-84110819 2. 持《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录取通知书及护照原件到就读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领取校园卡，办理《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 3. 持《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录取通知书及护照原件，根据学校住宿安排办理宿舍入住手续。

报到后	1. 前往辖区派出所完成住宿信息登记，申请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2. 携带报到和学习类居留证件办理资料前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复核入学资格，凭培养单位开具《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 【温馨提醒】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一期 410 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510275 电话：0086-20-84110819 3. 自行办理银行卡并到财务处集中核算中心登记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英语测试	9 月 1 日（周一）15:00-16:30 英语水平测试（本科生参加）

二、中山大学“一带一路”奖学金生报到流程

时间	内容
报到前	1. 持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 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及血液化验报告前往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申请来华学习 X1 签证，我校不接受持非学习类签证的学生报到入学； 2.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报名平台 http://apply.sysu.edu.cn，点击“入学资格审查”按钮，上传 X1 签证、学历证书和语言水平证书等资料，接受网上入学资格预审； 3. 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交纳住宿费（详见下文“国际学生交费指引”）； 4. 登录“留学保险网”http://www.lxbx.net 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5. 下载并绑定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完成自助报到，与培养单位负责迎新的老师或迎新志愿者取得联系。

报 到 时	1. 国际学生携带报到资料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接受入学资格审查及签证状态审核，通过核查后领取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 【温馨提醒】 8月28日、9月5日，入学资格审查集中受理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东南区274栋中文堂一楼105讲学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一期410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510275 电话：0086-20-84110819 2. 持《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录取通知书及护照原件到就读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领取校园卡，办理《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 3. 持《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录取通知书及护照原件，根据学校住宿安排办理宿舍入住手续。
报 到 后	1. 前往辖区派出所完成住宿信息登记，申请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2. 携带报到和学习类居留证件办理资料前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复核，凭培养单位开具《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 【温馨提醒】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一期410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510275 电话：0086-20-84110819 3. 自行办理银行卡并到财务处集中核算中心登记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英语测试	9月1日（周一）15:00-16:30 英语水平测试（本科生参加）

三、商务部“发展中国家公共管理硕士项目（中国治理）”奖学金生报到流程

时间	内容
报到前	1. 持《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及血液化验报告前往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申请来华学习 X1 或 X2 签证，我校不接受持非学习类签证的学生报到入学； 2.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报名平台 http://apply.sysu.edu.cn，点击“入学资格审查”按钮，上传 X1 签证、学历证书和语言水平证书等资料，接受网上入学资格预审； 3. 下载并绑定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完成自助报到，与培养单位负责迎新的老师或迎新志愿者取得联系。
报到时	1. 国际学生携带报到资料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接受入学资格审查及签证状态审核，通过审核后领取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 【温馨提醒】 8月28日、9月5日，入学资格审查集中受理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东南区274栋中文堂一楼105讲学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一期410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510275 电话：0086-20-84110819 2. 持《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录取通知书及护照原件到就读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领取校园卡，办理《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 3. 持《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录取通知书及护照原件，根据学校住宿安排办理宿舍入住手续。

报到后	1. 前往辖区派出所完成住宿信息登记，申请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2. 携带报到和学习类居留证件办理资料前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复核，并凭培养单位开具《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 【温馨提醒】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一期 410 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510275 电话：0086-20-84110819 3. 自行办理银行卡，并到财务处集中核算中心登记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	--

四、自费生报到流程

时间	内容
报到前	1. 持《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 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及血液化验报告前往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申请来华学习 X1 签证，我校不接受持非学习类签证的学生报到入学； 2.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报名平台 http://apply.sysu.edu.cn，点击“入学资格审查”按钮，上传 X1 签证、学历证书（研究生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认证件）和语言水平证书等资料，接受网上入学资格预审； 3. 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交纳学费（详见下文“国际学生交费指引”）； 4. 登录“留学保险网”http://www.lxbx.net 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5. 下载并绑定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完成自助报到，与培养单位负责迎新的老师或迎新志愿者取得联系。

报 到 时	1. 国际学生携带报到资料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接受入学资格审查及签证状态审核，通过核查后，领取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 【温馨提醒】 8月28日、9月5日，入学资格审查集中受理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东南区274栋中文堂一楼105讲学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一期410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510275 电话：0086-20-84110819 2. 持《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录取通知书及护照原件到就读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领取校园卡，办理《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
报 到 后	1. 前往辖区派出所完成住宿信息登记，申请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2. 携带报到和学习类居留证件办理资料前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复核，并凭培养单位开具《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 【温馨提醒】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一期410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510275 电话：0086-20-84110819
英语测试	9月1日（周一）15:00-16:30 英语水平测试（本科生参加）

【温馨提示】

为便于上述（一）至（三）类奖学金生领取专项奖学金，学校财务处将协调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到校提供人工开卡服务。请新生来校报到后再统一办理个人银行卡，财务处会提前联系学院通知新生办卡程序，届时请新生提前准备：护照、录取通知书或校园卡、手机号码（须为中国境内手机号码且经本人实名登记认证，电话卡办理事项请见本指南“（四）生活方面准备”）。

在学期间，如学生不慎遗失银行卡，请马上拨打 95533 办理网上挂失，同时尽快到校园内及周边的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开卡手续，并持新卡和校园卡到财务处集中核算中心登记新卡号，否则将影响奖学金的正常领取。

1. 校园内及周边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校区（园）	银行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广州校区南校园	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蒲园区 634 栋首层（近西门）	020-34049809
	广州中山大学康乐园支行（营业时间：每周一、三、五）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南区 494 栋逸夫楼首层	020-32643036
广州校区北校园	广州执信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0 号	020-87332346
广州校区东校园	广州 GOGO 新天地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 GOGO 新天地商业广场第 1212 号之一	020-31149606
珠海校区	珠海唐家湾支行	珠海市唐淇路 3033 号	0756-3312817
深圳校区	深圳中山七院支行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62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内（药房对面）	0755-25609967

2. 学校财务处集中核算中心银行卡登记地点及联系电话如下:

校区	地点	联系电话
广州	南校园中山楼 221 室	020-84112622
	北校园行政办公楼红楼后座 103 室	020-87330767
	东校园行政楼 A 座 302 室	020-39332798
珠海	珠海校区瀚林一号 A105 室	0756-3668113
深圳	深圳校区逸仙楼 609 室	0755-23260076





入学前准备

一、在线自助报到

(一) 下载并绑定中山大学企业微信

请在7月22日10:00起至现场报到前，新生使用本人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企业微信，输入本人的相关信息，绑定中山大学企业微信。



中山大学企业微信

进入企业微信后，使用报名时的证件号码与申请编号进行身份认证。进入所属培养单位国际新生群，培养单位在迎新期间的通知将在此群发布。

(二) 自助报到

请在8月28日前，通过以下任一种方法完成入学前自助报到。入学自助报到包括个人信息登记。

方法一：中山大学企业微信（推荐使用）

在中山大学企业微信的“工作台”，进入“迎新服务”，完成“报到前”的事项。

方法二：电脑端迎新服务网

登录迎新服务网 (<https://freshman.sysu.edu.cn>)，完成自助报到。

通过访问中山大学企业微信中“迎新服务”或电脑端迎新服务网的“统一门户新生专题”，可提前了解来校报到前、报到时、报到后所需完成的事情，并且可提前熟悉校园生活的方方面面，了解入学之后如何获取医、食、住、行、学习等方面的相关资源。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将所有校内信息应用服务的注册或绑定使用本人的中国内地手机号码和微信号。
2. 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 020-84036866，0756-3668500，0755-23262600，helpdesk@mail.sysu.edu.cn。

二、缴交相关费用

 (一) 2025 级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1. 学费（计算单位：人民币 元 / 生 . 学年）

学科分类	本科	硕士	博士	备注
文科类	26000	30000	34000	
理科、工科、农科类	33800	39000	44200	
医学、艺术、体育类	48000	55000	65000	
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国际 MBA）	/	109000	/	专业学位 学制 2 年

2. 住宿费（计算单位：人民币 元 / 生 . 学年）

国际学生宿舍楼栋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具体以“中山大学交费大厅”为准：

校区（园）	宿舍楼栋	房型	收费标准 （元 / 学年，人民币）	备注
广州校区 南校园	253 栋	双人间	8000、10000	不含定额 水电费
		单人间	18000	
	256 栋	双人间	8000、10000	
		单人间	16000	
广州校区 东校园	格致园 3 号	双人间	6000、6100	
		单人间	9000、9100	
	其他宿舍楼	四人间	3100	
广州校区 北校园	留学生楼	双人间	7100	
		单人间	14100	
珠海校区	荔园 6 号	双人间	4600	
深圳校区	东、西区学生宿舍	双人间	12000	
		四人间	6000	

(二) 国际学生交费指引

1. 交费时间

本科生：8月22日至8月28日

研究生：8月27日至9月5日

2. 交费方式

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线上交费，操作指引如下：

(1) 网页版（支持首信易（VISA/MasterCard/JCB/AMERICANEXPRESS）、支付宝、微信、银联在线等支付方式，免收手续费）

步骤 1：登录网页版“中山大学交费大厅”（<http://pay.sysu.edu.cn/>）。

点击【登录】按钮，登录方式选择“人事编号”，用户名为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本人的护照号码。

注意事项：学号可登录迎新系统 <https://freshman.sysu.edu.cn> 进行查询。请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之后尽快修改初始密码，并牢记新设密码。

步骤 2：交费。

点击【待交费用】查看待交费的项目，勾选需要交纳的费用，点击【支付】按钮。

核对交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选择支付方式，按照网上银行支付的步骤完成交费。

如未支付成功，在【待交费用】页面再次点击【支付】按钮时会提示“存在一个订单未支付”，交费人可选择继续交费或取消原订单。

步骤 3：查看交费状态。

在【交费情况】页面查看已交费记录或下载票据。

(2) 移动版（仅限微信支付，免收手续费）

步骤 1：登录“中山大学企业微信”。

步骤 2：交费。

在企业微信“工作台→交费大厅→待交费用→学杂费”模块，勾选需要交纳的费用，核对交费信息无误后，点击【去交费】按钮按指示完成线上交费手续。

步骤 3：查看交费状态。

在【交费记录】模块查看已交费记录或下载票据。

3. 注意事项

(1) 报到现场不设置人工收费点，请务必按上述交费时间与方式完成交费。

(2) “中山大学交费大厅”对交费金额不作限制，但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或不同的银行、不同的认证工具对银行卡转账限额要求不同。若应交费超过限额，可通过“中山大学交费大厅”分次交费。

(3) 学生交费后，可在“中山大学交费大厅”下载票据，请有需要的同学自行下载、保存。票据一经开出不得重新开具。

(4) 学生应在新学期注册前交纳学费和住宿费。学生未按时交费将直接影响注册和签证办理；同时校园卡用餐、学校门禁、宿舍门禁、USC 打印、CAS 统一认证、图书馆入馆与借阅等校务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使用也会直接受到影响。

4. 咨询方式

交费业务：020-84113423，郭老师

“中山大学交费大厅”系统：020-84113168，张老师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5:00-17:00

三、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一) 学校关于综合医疗保险的规定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注册；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作退学处理。

(二) 投保时间

8月20日-8月25日

【温馨提示】

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同学，不予注册。

（三）保险费

800 元（人民币）/ 学年

（四）投保方式

自行在“留学保险网”（<http://www.lxbx.net>）上参保。

（五）“来华人员综合医疗保险”简介

保障内容包括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住院医疗、身故，以及全程医疗管理和紧急医疗救援。详细内容及理赔指引请登录：

“留学保险网”（<http://www.lxbx.net>）了解相关内容。

（六）保险理赔联系方式

投保及全程医疗服务咨询电话：400 810 5119

四、生活方面准备

（一）衣服

广东省地处中国大陆最南端，大部分属于亚热带气候，4-9 月为雨季。全年平均气温 21.8℃，最冷 1 月平均 13.3℃，最热 7 月平均 28.5℃。

穿衣指南	春季（3-5 月）	夏季（5-9 月）	秋季（9-12 月）	冬季（12 月 -1 月）
	薄外套或毛衣	清凉夏装	衬衫、外套	毛衣、厚外套

【温馨提示】

请携带西装、礼服等适合特定场合的着装。如果你热爱运动，请携带运动装和特定的运动护具，中山大学为您提供各类专业运动设施。

(二) 电脑

【公共用电脑】

地点：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机型：台式机。注意：使用公共电脑需付费。

【个人用电脑】

需自己购买或者携带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电脑。注意：学校宿舍不配备电脑。

(三) 银行

目前中国有四大国有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以及建设银行。该四大银行的营业点和 ATM 遍布校园。

(四) 汇款

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设有“速汇金 MoneyGram”汇款业务，中国银行设有“西联汇款 Western Union”汇款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银星速汇”汇款业务。

各家银行提供的业务及办理业务的具体要求不定时发生变化，请同学们办理时以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 电话卡

中国无线通讯业发达。国内有三大运营商提供无线通讯服务，分别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均可提供 3G/4G/5G 手机网络，但网络制式不同：

运营商	3G	4G	5G	购买地点	购买条件
中国移动	TD-SCDMA	国际通用 (手机须支持 4G 信号)	TDD 和 FDD	1. 机场：到达厅 游客服务中心 2. 市内、学校： 三大运营商自有 营业厅	实行实名制，购买 电话卡时请务必携 带本人护照，否则 将无法购买。
中国联通	WCDMA				
中国电信	CDMA2000				



报到指引

一、安全指引

安全是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同学们平安地度过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提示大家关注以下安全问题：

(一)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请及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 APP, 如遇可疑情况，可拨打全国反诈热线 96110、属地派出所或各校区（园）保卫办电话咨询、求助。



(请前往应用市场自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 APP)

(二) 外出安全

新同学不熟悉校园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单独外出，结伴同行更安全，晚上勿到偏僻的地方游玩。

(三) 防火安全

1. 校园为人员密集场所，倡议不使用电动自行车。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禁止将电池携带到室内充电，禁止飞线充电。
2. 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禁止在床上使用电器或插座，做到人走断电。发现火情后迅速拨打火警电话 119 或校园报警电话。

(五) 注意防盗

公共场所请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或睡觉时应锁好门窗。

在校期间，如遇到人身财产等安全问题，请致电 24 小时报警求助电话。

南校园报警救助电话：020-84110110，新港派出所：020-84198060

北校园报警救助电话：020-87330110，农林派出所：020-87660519

东校园报警救助电话：020-39332110，小谷围派出所：020-34720110

珠海校区报警救助电话：0756-3668110，唐家派出所：0756-3311133

深圳校区报警救助电话：0755-23260110，新湖派出所：0755-27114110

(四) 交通安全

1. 请注意来校途中交通安全，选择合法安全的交通工具；
2. 开学期间请家长和同学服从现场交通指挥，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入学环境。



二、住宿指引

(一) 新生住宿安排

类型	是否安排学生宿舍	是否需要交纳住宿费	备注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是	否	
新汉学计划奖学金生	是	否	
“发展中国家公共管理硕士项目（中国治理）”奖学金生	是	否	
中山大学“一带一路”本科奖学金生	是	是	广州校区东校园安排住4人间
自费生	否	/	

【温馨提示】

学生宿舍不提供床上用品，请同学们自行准备。

(二) 宿舍申请入住时间及流程

报到当日，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原件、护照原件和《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在各校区（园）宿舍一楼接待台，办理宿舍入住有关手续，领取《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深圳校区无需领取，宿舍内有张贴入住须知）和“中山大学国际学生住宿证明”。

(三) 重要住宿管理规定

1. 学校安排学生在其学籍归属培养单位所在的校区（园）住宿（按学校统一安排跨校区培养的除外）。符合学校住宿规定的学生一人只能分配一个宿位。
2. 学生按照“先缴费后入住”的原则，自觉交纳住宿费及有关费用。
3. 住宿学生的宿位由学校统一安排、调配，学生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宿位；学生宿位一经分配，原则上不再调整。确因身体健康等原因需调整宿位的，应在提供相应证明后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申请办理。学生主动申请调整宿位的，一年只能调整一次，具体宿位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4. 任何人不得私自转借、出租、擅自占用宿位；通过转借、出租宿位等违规手段牟利的，学校有权向其追索违法违规所得。

5. 学校因宿舍建设、维修改造、节能减排、卫生防疫、假期集中住宿等原因需对学生所在宿位进行调整的，学生应予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6. 终止学籍（退学、肄业、结业、毕业）、休学及因教学安排赴外地学习等原因离校半年及以上的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学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并保持宿舍干净、整洁，做到文明离校。

7. 签证 / 居留许可过期的学生，一律不得在校内住宿，应当在签证 / 居留许可到期日前按学校规定的流程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宿舍。签证 / 居留许可已到期且未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的，学校按照《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温馨提示】

关于学生宿舍的更多规定，请仔细阅读《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四）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中国国家法律规定，国际学生不论住校内或校外，须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由本人到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并在签证 / 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于 10 日内到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并更新《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深圳校区此表复印件需交宿管留存）。

派出所地址

住址	管辖派出所	地址
广州校区南校园	新港西派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42 号大院 5 号楼 1 楼
广州校区北校园	农林派出所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2-1 号
广州校区东校园	小谷围派出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尚法街 9 号
珠海校区	唐家派出所	珠海市唐家湾金唐路 10 号
深圳校区	新湖派出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268 号
校外	需咨询房东	需咨询房东

携带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护照原件
B	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C	普通彩色 2 寸照片一张
D	校内住宿学生提交“中山大学国际学生住宿证明”（宿舍一楼接待台领取） 校外住宿学生提交：租房合同 + 房东身份证复印件 + 房产证复印件
E	派出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五) 校外住宿注意事项

- 1. 办理校外住宿的步骤: 填写《中山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国际学生版)》(下载地址: <http://xsc.sysu.edu.cn/>- 下载中心- 事务管理), 上传至学生工作管理系统- 宿舍管理, 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完成校外住宿申请及退宿审批流程。
- 2. 租用校外住宿时建议租住安全性较高、带有小区的房子。
- 3. 在与房东签订合同前, 务必主动提及自己是外国人, 需前往辖区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与房东协商解决交税问题。
- 4. 第一次前往辖区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时, 请房东陪同。
- 5. 入住后 24 小时内到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三、学习类签证 / 居留证件申请及办理指引

(一) 广州校区学生适用

广州校区国际新生报到后即可准备签证材料，按以下步骤办理。

步骤 1：前往当地照相馆拍摄签证照片，获取《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步骤 2：前往派出所，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派出所地址

住址	管辖派出所	地址
广州校区南校园	新港西派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42 号大院 5 号楼 1 楼
广州校区北校园	农林派出所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2-1 号
广州校区东校园	小谷围派出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尚法街 9 号
校外	需咨询房东	需咨询房东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护照原件
B	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C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D	1. 校内住宿学生提交“中山大学国际学生住宿证明”（宿舍一楼接待台领取） 2. 校外住宿学生提交：租房合同 + 房东身份证复印件 + 房产证复印件
E	派出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步骤 3： 前往培养单位初核。培养单位为学生出具《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

地址：各培养单位办公室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护照原件，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B	录取通知书原件
C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JW201 表）
D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出具的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
E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F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步骤 4： 使用 NetID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 <http://iss.sysu.edu.cn> 点击“证件信息登记”按钮，上传个人护照信息页、签证页和入境章页、《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步骤 5： 身体检查或验证（限首次申请学习居留许可的学生）

地址：广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广州市天河东龙口西路 207 号

电话：020-85262033

接受体检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30,13:00-16:00，须关注“广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公众号进行预约，按预约时间进行体检。

* 一般三个工作日后可取健康证明，如果签证即将过期，建议可以提前办理体检手续。

步骤 6：办理学习类签证 / 居留许可证网上预申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一期 410 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电话：020-84110819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A	护照原件	
B	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C	录取通知书原件、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 (JW202 表 / JW201 表)	
D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E	在广州有效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当地派出所出具
F	《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	各培养单位出具
G	健康证明或体检受理回执	首次申请学习居留许可学生提供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审核后将出具如下资料：

1. 《国际学生申请签证 / 居留许可的证明》
2.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步骤 7： 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

公安机关受理点地址：

- 1. 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55 号，
电话：12345；
- 2. 海珠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海珠区江南西紫龙大街 18 号，
电话：12345；
- 3. 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番禺区亚运大道 550 号，
电话：12345。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护照（原件，护照页与签证页复印件）
B	录取通知书原件
C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201 表）
D	在广州有效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E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一张及《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F	国际学生申请签证 / 居留证件的证明
G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H	健康证明
I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7:00

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补充材料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办证时限内。）

学生按照《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上预约受理点自行前往办理。

步骤 8：更新《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领回护照后，学生务必再次前往当地派出所更新签证信息并妥善保管好新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将护照、最新的学习居留证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复印件提交培养单位，使用 NetID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 <http://iss.sysu.edu.cn> “签证更新”按钮，上传护照个人信息页、更新后的护照签证页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二) 珠海校区学生适用

珠海校区国际新生报到后即可按以下步骤准备签证材料，向培养单位申请，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根据各培养单位情况进行办理。

步骤 1：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派出所地址**

住址	管辖派出所	地址
珠海校区	唐家派出所	珠海市唐家湾金唐街 10 号
校外	需咨询房东	需咨询房东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护照原件
B	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C	普通彩色 2 寸照片一张
D	1. 校内住宿学生提交“中山大学国际学生住宿证明”（宿舍一楼接待台领取） 2. 校外住宿学生提交：租房合同 + 房东身份证复印件 + 房产证复印件
E	派出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步骤 2：前往当地照相馆拍摄签证照片及获取《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的采集回执》。

步骤 3：前往培养单位初核。

地址：各培养单位办公室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护照原件，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B	录取通知书原件
C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JW201 表）
D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出具的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
E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F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培养单位为学生出具：《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

步骤 4：使用 NetID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 <http://iss.sysu.edu.cn> 点击“证件信息登记”按钮，上传个人护照信息页、签证页和入境章页、《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步骤 5：身体检查或验证（限首次申请学习居留许可的学生）

地址：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拱北侨光路 133 号（金叶酒店往西走），
电话：0756-3966136，0756-3966138。

所需材料：护照原件及护照信息页、最新签证页、最后入境盖章页复印件一份、2 张 1.5 寸正面免冠彩照片。

体检时间：星期一至五 8:00 — 11:30；14:00 - 16:30。须关注“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公众号进行预约，按预约时间进行体检。费用约 400 元。

办理时间：约需一个工作日。

步骤 6：向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和扫描件，领取《国际学生申请签证 / 居留许可的证明》。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A	护照原件	
B	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C	录取通知书原件、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 (JW202 表 / JW201 表)	
D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E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当地派出所
F	《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	各培养单位
G	《健康证明》或体检受理回执	限首次申请学习居留许可的学生
H	签证事务知情书	学生手抄并签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审核后 will 出具如下资料：
《国际学生申请签证 / 居留许可的证明》



步骤 7：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护照（原件，护照页与签证页复印件）
B	录取通知书原件
C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201 表）
D	在珠海有效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E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一张及《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F	国际学生申请签证 / 居留证件的证明
G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H	《健康证明》
I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关注“珠海公安”公众号进行预约，按预约时间前往办理。

地址：珠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香洲区香华路 493 号

电话：0756-12367

办理时间：接受申请资料后，需 7 个工作日办理。

步骤 8：更新《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领回护照后，学生务必再次前往当地派出所更新签证信息并妥善保管好新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将护照、最新的学习居留证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复印件提交培养单位，使用 NetID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 <http://iss.sysu.edu.cn> “签证更新”按钮，上传护照个人信息页、更新后的护照签证页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三) 深圳校区学生适用

深圳校区国际新生报到后即可按以下步骤准备签证材料，向培养单位申请，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根据各培养单位情况进行办理。

步骤 1：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派出所地址

住址	管辖派出所	地址
深圳校区	新湖派出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268 号
校外	需咨询房东	需咨询房东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护照原件
B	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C	普通彩色 2 寸照片一张
D	1. 校内住宿学生提交“中山大学国际学生住宿证明”（宿舍一楼接待台领取） 2. 校外住宿学生提交：租房合同 + 房东身份证复印件 + 房产证复印件
E	派出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步骤 2：前往当地照相馆拍摄签证照片及获取《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的采集回执》。

步骤 3：前往培养单位初核。

地址：各培养单位办公室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护照原件，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B	录取通知书原件
C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JW201 表）
D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出具的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
E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F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培养单位为学生出具：《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

步骤 4：使用 NetID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 <http://iss.sysu.edu.cn> 点击“证件信息登记”按钮，上传个人护照信息页、签证页和入境章页、《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步骤 5：身体检查或验证（限首次申请学习居留许可的学生）

地址：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203 号

电话：0755-83774005

步骤 6：学生在深圳市公安局网站（网址：<http://ga.sz.gov.cn>）网上申请预约或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号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下载《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并签名。

步骤 7: 向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和扫描件, 领取《申请签证证件的证明(担保)函件》。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A	护照原件	
B	护照页、签证页、最后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C	录取通知书原件、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 表/JW201 表)	
D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E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当地派出所
F	《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确认表》	各培养单位
G	《健康证明》或体检受理回执	限首次申请学习居留许可的学生
H	签证事务知情书	学生手抄并签名
I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签名扫描件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出具如下资料:

1. 《申请签证证件的证明(担保)函件》
2. 《涉外单位备案本》首页复印件
3.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盖章件

培养单位核实所有材料, 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审核, 审核盖章后, 寄送以上 3 份材料至培养单位, 由培养单位发放给学生本人。

步骤 8：学生自行前往办理签证。

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A	护照（原件，护照页与签证页复印件）
B	录取通知书原件
C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2/201 表）
D	在深圳有效《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E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一张及《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F	《申请签证证件的证明（担保）函件》
G	《涉外单位备案本》首页复印件
H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I	《健康证明》
J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8:00

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补充材料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办证时限内。）

地址：深圳市公安局出入境支队办证大厅，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 4016 号，
电话：12367。

步骤 9：更新《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领回护照后，学生务必再次前往当地派出所更新签证信息并妥善保管好新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将护照、最新的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复印件提交培养单位，使用 NETID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 <http://iss.sysu.edu.cn> “签证更新”按钮，上传护照个人信息页、更新后的护照签证页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四、信息技术服务指引

中山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下设的大学服务中心（University Service Center, 简称 USC）负责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含校园卡、USC 平台、自助服务、网络信息基础设施等）。

（一）校园网络服务简介

1. NetID

NetID 是网络身份标识，充当网络应用中的“身份证”作用，它是中山大学成员在校园网上的重要身份标识。每个中山大学的成员仅可拥有一个 NetID。NetID 及相关授权的服务（个人工作邮箱、VPN 服务、门户服务等）的所有权属于中山大学，是中山大学的信息资产，仅供 NetID 的所有人使用。任何人对其所使用的 NetID 及相关授权的服务不具备继承、赠予、出租、出借及买卖的权力，违反此规定将被视为侵犯中山大学信息资产及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行为，将会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者将会依法追究责任。

2. 如何激活 NetID

入校前，PC 电脑网页端访问迎新服务网 <https://freshman.sysu.edu.cn>，点击“我不知道 NetID 帐号，去激活”。进入 NetID 激活页面，请按页面的说明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激活”，系统将提示您逐步完成激活流程。激活过程中，请务必为您的 NetID 设置符合强度要求的密码，同时设置密码安全问题并绑定您的手机号（本人的中国内地手机号），以备忘记密码时可自助找回密码。

【注意】

(1) 请务必按激活流程完成每一步的设置，如果提前中断，可能导致 NetID 无法正常使用。

(2) 中山大学本校升读研究生的同学，继续使用原 NetID 及对应密码即可，无需再次激活 NetID。

3. 如何接入校园网

(1) 无线校园网（SYSU-SECURE）：

学生已交纳网络使用费后可获得无线校园网服务。具体设置方法可访问网络与信息中心主页（<http://inc.sysu.edu.cn>），进入“服务目录”的“无线网络接入”，点击“SYSU-SECURE”查看。（备注：更多内容，详见新生报到时提供的“中山大学校园信息化服务简易指南”小册子。）

(2) 有线校园网接入步骤：

步骤 1：下载认证客户端软件：访问网络与信息中心主页（<http://inc.sysu.edu.cn>）进入“服务目录”的“个人用户有线网络接入”，下载合适自己校区（园）的认证客户端软件并安装配置；

步骤 2：接好网线并将本地连接设置成自动获取 IP 地址；

步骤 3：绑定 NetID，交纳网络使用费成功后，即可登录认证上网。

4. 校园网络交费

校园网络交费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关注中山大学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官方微信公众号（sysuitshelpdesk），选择【网络续费】-【NetID 绑定 / 解绑】，绑定 NetID 并自助交纳网络使用费成功后，即可登录认证上网。

(2) 登录网费在线系统（<http://netpay.sysu.edu.cn>）-【个人网络服务】-【网络续费】。

(3) 前往各校区（园）大学服务中心大厅使用校园卡交费。

5. 宿舍网络设施情况

中山大学三校区五校园的校内学生宿舍已覆盖无线校园网。同时，校内学生宿舍均设有有线网络端口。为了有良好的网络体验，如需使用有线网络，请同学们自行购买质量合格的网线（网线长度视电脑终端位置而定）。



(二) 校园卡简介

1. 校园卡介绍

校园卡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发放，具有校内身份识别、食堂消费、图书借阅、校园通行等功能，使用期限会根据持卡人在校状态进行设置和调整。中山大学校园卡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实体卡是 CPU 芯片物理卡，虚拟卡是以身份二维码为介质，通过智能手机等终端承载的电子卡。校园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严禁将校园卡出租、买卖、转让、抵押或转借他人。

2. 如何领取校园卡

实体卡在入学报到时领取，虚拟卡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可通过点击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工作台的“逸仙卡”应用进入小程序（免登录）领取。

如您的校园卡没有显示照片，可能是因为您入学资料中缺少照片或照片质量不合格，请及时在迎新系统补充合格照片，待照片同步到校园卡系统后，可凭缺失照片的实体校园卡到各校区（园）大学服务中心人工办理免费更换。

3. 如何使用校园卡在食堂支付

学校所有食堂消费均可使用实体卡或虚拟卡支付，支付方式视消费机机型不同而不同。实体卡只能在“充值支付”消费机上使用，需要提前给校园卡电子钱包充值（充值方法见下文），支付时扣减电子钱包的余额。虚拟卡可在支持刷码的“充值支付”消费机上使用，扣减校园卡电子钱包的余额；虚拟卡还可在“虚拟卡微信支付”消费机上使用，无需提前充值，可直接从微信零钱包或银行卡（需开通微信免密支付）支付。



“充值支付”
消费机



“虚拟卡微信支付”
消费机

4. 如何给校园卡电子钱包充值

校园卡电子钱包可使用微信、支付宝或现金进行充值，具体如下：

(1) 微信 / 支付宝充值

进入“逸仙卡”小程序，点击“卡片充值”，可以进入充值页面，输入充值金额，利用微信支付功能进行充值。或可打开支付宝 APP，搜索进入“支付宝校园卡”应用，点击“添加新卡”，选择学校“中山大学”（注意！不是大学城一卡通）——填写学号和姓名及需要充值的金额后，利用支付宝支付功能充值。通过微信 / 支付宝充值到账后可直接进行消费，充值金额将在第一次刷卡消费后并入卡面余额并写在实体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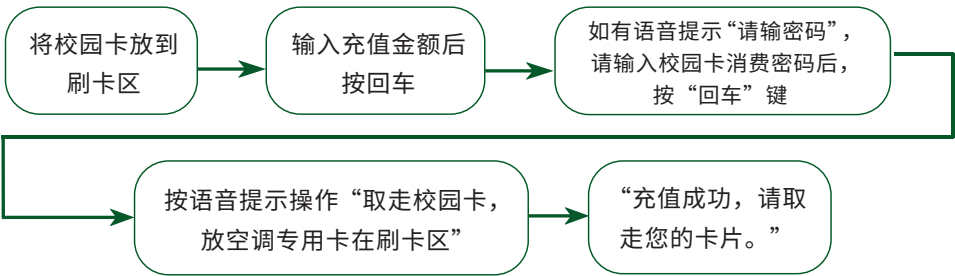
(2) 现金充值

现广州校区南校园、北校园仍保留部分现金充值点。为了您的方便，减少排队时间，请尽量使用支付宝、微信自助充值。

5. 宿舍水电充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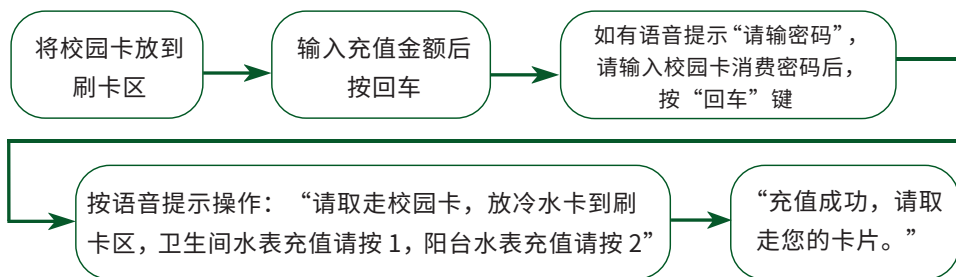
目前学校部分学生宿舍的空调用电和冷水需使用专用卡。

(1) 空调用电（广州校区、珠海校区）充值



空调卡充值 POS

(2) 冷水卡（北校园）充值



北校园冷水卡充值 POS

(3) 广州校区（除东校园）、珠海校区热水使用可通过学校企业微信进入“热水服务”小程序，绑定所住宿舍热水表后即可通过微信支付进行充值，具体使用指引值班室和宿舍内均有张贴。东校园热水供应为大学城能源公司提供，具体使用指引值班室和宿舍内均有张贴。

(4) 深圳校区热水钱包可使用“逸仙卡”小程序的“深圳热水”充值功能进行充值，充值后在各栋宿舍楼一楼放置的热水领款机上“嘀卡”领取即可。建议每次充值热水不要超过 20 元。

【温馨提示】

水电专用卡、深圳校区热水钱包不记账，若实体专用卡、校园卡遗失，余额无法挂失，请根据使用情况充值，建议一次性充值金额不宜过多。

6. 校园卡密码

校园卡设置了消费密码和查询密码。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的，初始密码为证件号码后六位，若最后一位是字母的，密码为后七至二位；其他证件类型（如护照）的，初始密码为 888888。建议尽快登录“逸仙卡”小程序修改查询密码，到校后可持卡到大学服务中心线下大厅修改消费密码。

7. 更多常见问题

更多校园卡相关问题可查看：

实体校园卡 <https://inc.sysu.edu.cn/cat/176>

虚拟校园卡 <https://inc.sysu.edu.cn/cat/200>

(三) 自助服务

1. 自助服务简介

大学服务中心线下实体大厅自助服务区除提供校园卡自助补卡服务外，还提供各类由学校业务部门出具、面向师生个人的证明材料的自助打印，累计上线师生线下打印证明材料 130 余项：包括成绩单、绩点证明、获奖证明、住宿证明、在读证明等，同时提供线上电子学业证明近 50 项。

2. 如何登录自助服务终端

校园卡自助补卡终端可使用居民身份证，或输入学（工）号和校园卡密码的方式登录。

自助打印终端可使用实体校园卡、逸仙卡、人脸识别、身份证、学（工）号等方式登录。其中选择学（工）号方式登录时，需以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号码的后六位字符（含数字、字母、括号，区分大小写）作为密码。

3. 如何登录电子证明平台

PC 端：<https://usc.sysu.edu.cn>，电子证明平台小 U 浮标

移动端：中大企业微信工作台 - 统一门户 - 服务 - “电子证明平台”应用，或“中山大学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微信公众号信息服务 - 电子证明平台。



大学服务中心（南校园）自助服务区

（四）大学服务中心 (USC) 地点及服务时间

校区（园）	地点	服务时间	电话
广州校区南校园	中山楼一楼	周一至周五 08:00-12:00 14:30-18:00	020-84036866
广州校区北校园	研究生楼 A 座二楼		
广州校区东校园	行政楼 B 座 104 室	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30-18:00	
珠海校区	瀚林 1 号 A101	周一至周五 08:00-12:00 14:30-18:00	0756-3668500
深圳校区	逸仙楼一楼东侧		0755-23262600
备注：以上服务时间，节假日除外			

五、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指引

中山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的前身是 1987 年创建的“益友社”，中心成立以来一直把“关注学生内在精神的成长与完善，增强心理自助能力，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作为自己的工作宗旨。目前，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已构建起以心理健康普及教育、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排查与干预为支点的三级工作体系，面向全校师生，根据各校区不同年级学生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相关工作。

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在三校园五校区都设有专门的咨询室，为全校师生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真诚、专业、陪伴，我们愿与你共同面对并分担你的困扰，用心灵靠近心灵，用生命影响生命，一起度过中大时光。



（一）各校区（园）心理教育与心理咨询预约方式

微信扫描右方二维码或手动搜索“中山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关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点击“心康平台”，进入后点击“预约”进行信息填写和咨询预约。



公众号二维码



（二）心理中心各校区（园）的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

校区（园）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QQ
广州校区南校园	东南区 234 号楼 东北区 313 号楼	020-84110099	1805272315
广州校区北校园	新研究生宿舍楼 208 室	020-87330680	2401814853
广州校区东校园	明徳园 6 号学生活动 中心三楼 301 室	020-39332520	248850657
珠海校区	荔园 1 号 201 室	0756-3668976	2315600589
深圳校区	西园 5 栋 2 楼 东侧 201 室	0755-23260046	2219401724

（三）填写调研问卷

为了给新同学提供更好的服务，现在需要了解新生对大学的感知和期待。以下调研问卷不是考试，也不记名，请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回答即可。感谢您的配合！



问卷新生扫码

六、交通指引

(一) 广州校区南校园交通指引表

交通工具	起点	终点
出租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请向司机出示以下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门
	广州火车站	
	广州火车东站	
空港快线 10 号线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轻纺交易园（中山大学西门对面）

(二) 广州校区北校园交通指引表

交通工具	起点	终点
出租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请向司机出示以下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74 号中山大学北校园南门
地铁		地铁三号线机场南站入口→体育西站（转乘地铁一号线）→烈士陵园站 C 出口

(三) 广州校区东校园交通指引表

交通工具	起点	终点
出租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请向司机出示以下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
	广州火车站	
	广州火车东站	
	广州火车南站	

(四) 珠海校区交通指引表

路线	终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市中山大学南校园——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广州南校区南门进入直行 100 米到岐关车服务部，乘坐岐关汽车到珠海校区。购票时请出示录取通知书，时间约 2 小时。

(五) 深圳校区交通指引表

路线	终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乘坐出租车约 1 个小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南站 / 广州北站乘坐高铁——深圳光明城高铁站——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从深圳光明城高铁站到深圳校区乘坐出租车约 30 分钟

【温馨提示】

1. 校区校园间交通班车信息请登录总务部网站 <http://zwc.sysu.edu.cn/jiaotong> 查询；
2. 以上路线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如需更多交通资讯，请致电 12580、96900 或登录坐车网 (<http://www.zuoche.com/>) 查询。

七、奖学金生签到及年度评审指引

(一) 奖学金新生在当月 15 日 (含 15 日) 之前报到注册的, 发放全月生活费; 15 日以后报到注册的, 发放半个月生活费。

(二) 奖学金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考勤规定, 每月 20 日 -25 日凭学生证件向培养单位签到, 如因故请假需履行请假手续, 培养单位审核奖学金生考勤情况后于每月 30 日 前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奖学金生的签到情况发放生活费。

(三) 在学校规定的假期内离境的, 生活费正常发放; 在学校规定的假期外, 因个人原因当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或连续请假超过 15 天的, 扣发一个月生活费; 经学校批准参加教学培养计划之外的学术活动离境不超过 15 天的, 生活费待学生返校后补发; 离境超出 15 天时间的, 停发生活费。

(四) 中国政府奖学金、中山大学“一带一路”本科留学生奖学金、“新汉学计划”来华攻读博士项目实行年度评审制度, 学校按照奖学金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培养单位做好年度评审, 年度评审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提供奖学金资助的依据。



附录

一、常见问题（Q&A）

Q1：学校对无故欠费学生有哪些处理措施？

A： 学校将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细则》（中大财务〔2021〕8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超过学校缴费通知规定期限仍未缴清学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或缓交期届满后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仍未缴清学费的学生，在缴清费用前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不予注册，并在开学后第三周起按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拒不退宿的视为违规占用学生宿舍位，将予以强制清理宿位；

(2) 开学后第二周起，暂停其校园卡用餐、学校门禁、宿舍门禁、USC 打印、CAS 统一认证等校务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暂停其出入图书馆及图书借阅资格；

(3) 缓交期届满后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仍未缴清欠费的，按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拒不退宿的视为违规占用学生宿舍位，将予以强制清理宿位；

(4) 暂停受理其签证 / 居留证件等有关申请，并按照《中山大学国际学生签证事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学生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费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情况属实并经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直属系）批准后，允许其延迟两周交费；无故逾期不交者，学生应当办理放弃修读资格手续，不办理放弃修读资格手续，视同自动放弃。

2. 超过学校缴费通知规定期限仍未缴清住宿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或缓交期届满后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仍未缴清住宿费的学生，在缴清费用前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不予安排住宿；已安排住宿的，开学后第三周起或缓交期届满后拒不退宿的视为违规占用学生宿舍位，将予以强制清理宿位；

(2) 开学后第二周起或缓交期届满后暂停其校园卡用餐、学校门禁、宿舍门禁、USC 打印、CAS 统一认证等校务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暂停其出入图书馆及图书借阅资格；

(3) 不得参评当学年度学校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评先评优项目，停发当学年度未缴费月份研究生奖助金；

(4) 暂停受理其签证 / 居留证件等有关申请，并按照《中山大学国际学生签证事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Q2：学生个人银行卡除了学校交费 etc 可以用于个人普通用途吗？

A： 可以。学生银行卡与普通的个人银行卡功能一致，支持存取现、转账、消费等基本金融功能。

Q3：可否提前报到？

A： 请于报到日当天来校报到，学校不安排提前到校的新生入住学生宿舍。

Q4：不能准时报到怎么办？

A：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准时报到的同学，应及时联系培养单位，向辅导员说明情况，并告知预计到校时间，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报到日之前来函向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请假，并附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的相关材料（含个人请假申请书、护照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Q5：微信扫码无法加入中山大学企业微信？

A：请确认扫码微信绑定的手机号为您本人的手机号，且信息填写页面输入本人证件号，如上述信息无误还无法加入企业，请联系中山大学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 020-84036866、0756-3668500、0755-23262600。企业微信其他相关问题请关注中山大学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官方微信公众号（sysuitshelpdesk）并回复“2025 新生”获取更多信息。



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台二维码

Q6：学生能否持非学习类签证报到注册？

A：不可以。我校不接受持非学习类签证的学生报到，否则，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Q7：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的照片去哪里拍照？拍照要求是什么？

A：前往当地照相馆拍摄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并获取《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请注意向照相人员说明是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 / 居留证件使用。

Q8：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所需费用为？

A：一年以内（包括含一年）：400 元，具体费用请以公安机关公示的为准。

Q9：多久可以拿到学习类居留证件？

A：15 个工作日左右。（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补充材料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办证时限内。）

Q10：广州校区的学生如果未按预约时间到公安局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怎么办？

A：请携带材料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重新办理网上预申请。

Q11：异地居住可以在广州 / 珠海 / 深圳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吗？

A：不可以，需在学习所在城市办理。

Q12: 拿到学习类居留证件后需要做什么?

A: 国际学生取得最新证件后, 在十日之内完成以下事项: 自行到属地派出所申请办理证件事项变更并更新、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将护照、最新的学习类居留证件复印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复印件提交培养单位, 提交复印件时须携带原件以备核查。使用 NetID 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 <http://iss.sysu.edu.cn>, 上传更新后的护照签证页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Q13: 学习类居留证件到期前多久需办理延期?

A: 在学习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办理。

Q14: 护照丢失如何补办签证 / 学习类居留证件?

A: 国际学生入境后因所持签证或居留停留证件遗失、损毁或者被盗抢应立即向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

申请补发时, 可以申请补发与原签证或居留停留证件种类及入境有效期、停留期一致的证件, 签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补发。

1. 办理流程

(1) 持能证明本人国籍身份的证件材料, 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 填写《报告表》, 说明遗失经过, 申请办理《护照报失证明》;

(2) 持《护照报失证明》, 到申请人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新护照;

(3) 取得新护照后, 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补办新的签证 / 学习类居留证件。

2. 办理要求及申请材料

在中国境内遗失、被盗护照或护照损毁后领取新护照, 补办新的签证 / 学习类居留证件的申请材料和要求如下:

(1) 本人有效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3)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4) 有效《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表》;

(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出具的《国际学生申请签证 / 居留证件的证明》;

(6) 与签证 / 居留停留证件补发事由有关的证明材料;

① 签证 / 居留停留证件遗失或者被盗抢的, 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报失证明》原件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

② 签证 / 居留停留证件损毁的, 应当出示损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

(7)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Q15: 如遇宿舍设备设施有故障, 要如何报修?

A: 同学们登录企业微信 APP 后点击底部“工作台”下拉找到“后勤服务报修系统”, 点击进入即可进行报修。

中山大学校歌

1=G

邹鲁 原词 集体 改词 陈洪 曲

5 1 1. 2 | 3 4 3 2 | 2 1 7. 6 | 7 1 6 5 - |
白云山高 珠江水长 吾校矗立 蔚为国光

5 1 1. 2 | 3 4 6 5 | 5 4 3. 2 | 1 2 7 1 - |
中山手创 遗泽余芳 博学审问 慎思不罔

2 5 3 1 | 4. 3 2 1 | 3 4 6 5 | 4. 1 2 3 |
明辨笃行 为国栋梁 莘莘学子 济济一堂

3. 2 2 2 | 2 - 3. 4 | 5 - - - | 5 1 1. 2 |
学以致用 不息自强 发扬光大

3 4 6 5 | 5 4 3. 2 | 1 2 7 1 - ||
贯彻主张 振兴中华 永志勿忘

國立廣東大學成立訓詞

博審慎明
學問思辨篤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孫文